

「五年來的中國法制建設」講座

高嘉綾¹

中國政法大學校長楊永林教授應法律翻譯辦公室邀請，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來澳，並假教育暨青年司會議廳主持了一個講座，講題為「五年來的中國法制建設」，當中描述該五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量立法的期間。

楊永林教授認為，加強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一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政策的根本任務，這一方面說明了為甚麼近年有大量法規出台，另一方面亦說明了為甚麼對民商和經濟範疇的立法如此重視。

事實上，從楊永林教授不厭其煩地列舉所頒布的法律、決定和其他法規的清單中，便可看出民商和經濟立法的重要性。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須制定干預市場的機制，以確保中國的經濟健康運行以及保障社會秩序，因此雖然在經濟立法方面仍以公有制為核心，但仍制定了若干以市場經濟現行的原則作主導的規則。

在民事立法方面，突出了對合同的立法，包括經濟合同、對外經濟合同和技術轉讓合同。就有關物權法的問題而言，雖然按照楊永林教授的說法屬國家社會經濟制度的根本問題，但尚在草擬階段，並計劃在 2000 年完成。楊永林教授並未就該項事宜作概述，亦未提及立法改革的基本原則，只概括地提到有關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

在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方面，尤其是後者，楊教授提到在程序改革方面所下的努力，尤其是有關嫌犯的保障，以及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原則等方面，這從大量增加的刑事立法便可見一斑。同樣在刑法方面，中國亦非常關心市場經濟的運作能否順利完成，因此規定了若干行為屬經濟犯罪。

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是楊教授提到的另一個問題，他舉例說明了有關國家賠償的新法律。該法律規定，機關在執行職務時，如有侵犯自然人或法人的權利，須負賠償責

¹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任。該項法律規定的特點之一，就是視乎所涉機關的性質而分別定出行政賠償和刑事賠償，而另一個特點是規定受害人應先向造成損害的機關要求賠償。

至於法律所涉及的其他領域，例如教育、科學、環境和司法組織等方面，楊教授只列舉了所通過的法律，並未就有關事宜作深入介紹。

有關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雖然從楊教授的講演中得知制定了大量法規，但實際執行的情況就不大清楚，因為楊教授未有對行政和司法組織怎樣結合實際的改革作適當的解釋，尤其是有關分權和職務分工以及司法機關的公正和獨立方面。

總之，楊教授的講座予人最深刻的印象就是中國已經過了建設的新階段，而就整個法制建設來看，一方面試圖貼近西方法律的結構和現行的基本原則，尤其是有關市場和經濟的運行，另一方面亦試圖消除中國現行社會主義制度和公有制的缺點。